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GEM(「GEM |)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夏次
公司資料	3
董事長致辭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1
監事會報告書	3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本集團: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合併財務狀況表	46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48
合併現金流量表	49
財務報表附註	51
五年財務摘要	110



公司資料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朱永寧先生(*董事長*) 吳清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黄華德先生 印壽榮先生 沙 敏先生 徐志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滿林先生 施中華先生 徐小琴女士

監事

姚根元先生 黄晶紅女士 陳建紅女士 顧銀萍女士 姚興田先生 林 輝先生

公司秘書

沈成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

謝滿林先生(主席) 徐小琴女士 施中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永寧先生 謝滿林先生(主席) 印壽榮先生 施中華先生 徐小琴女士

薪酬委員會

朱永寧先生 印壽榮先生 謝滿林先生 施中華先生 徐小琴女士

監察主任

朱永寧先生

授權代表

朱永寧先生沈成基先生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劉永雄 • 嚴穎欣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南京銀行城北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 南京分行,山西路支行 浦發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辦事處

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 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 郵編:21003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國際會展中心46樓01-05室

股份代號

8045

董事長致辭



朱永寧 *主席*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南大蘇富特、本公司或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以供股東省覽。

進入「十三五」,國家依靠創新推動新舊動能轉換和結構優化升級,創新對社會經濟發展的支撐作用愈見增強。在此有利經濟發展形勢下,公司繼續聚焦IT技術與各行業融和發展的平台建設,加快商業模式創新,推動企業轉型發展。

2017年是南大蘇富特公司攻堅轉型發展之年。公司緊緊依託南京大學等重點高校的科研實力和海內外人才資源,加大力度深化和拓展「互聯網+」各個行業平台的建設。公司成功實施了在知識產權交易、智慧醫療、智慧教育等「互聯網+」領域的多元佈局,開拓新的業務局面。與此同時,公司持續加強內控管理,不斷完善治理結構,降低各項運營成本。

回顧年度內,公司轉型發展取得了一定成果。作為高校上市IT公司,我們一直致力於運用科技和資本的力量服務於高校科技成果轉化。年內,公司參股成立了南京中高知識產權股份有限公司,推動了公司進一步與國家知識產權局和各大高校在知識產權產業化發展方向的深度合作,依託中國高校知識產權交易平台主體功能,助力高校科技成果高效率地實現市場化轉化。年內,公司參股的醫療科技公司於年內成功推出了「好心舒冠心病管家」APP、智慧雲「專家遠程會診系統」、「慢病管理系統」雲平台,使偏遠地區醫療機構能夠遠程實時獲取中心地區醫院技術指導,共享中心地區醫院優質醫療資源得以實現。同時,公司繼續完善「智雅在線教育雲平台」的建設,拓展了與常州市科技局及常州科教城各高校更廣泛地合作。

與此同時,公司年內順利完成H股增發,成功引入境外戰略投資方,為未來打開境外市場奠定了良好合作基礎。



董事長致辭



業績表現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人民幣404,651,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營業額下跌人民幣38,714,000元。本集團歸屬母公司的淨虧損約人民幣53,834,000元。董事會建議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

未來展望

國家所需,企業所為。國家創新創業驅動戰略持續推進,為南大蘇富特這樣的創新型企業帶來了重大的發展機遇。公司將繼續牢牢依託南京大學科研力量和海內外的人才優勢,在國家發展所需的醫療、教育、知識產權等領域運用互聯網科技進行模式創新。

洞察世界,不忘初心。展望2018,公司將迎來20週年華誕。我們始終以不斷提升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的價值為使命,潛心挖掘「互聯網+」與各行業資源融和的發展商機,用IT技術為廣大股東及業務夥伴創造更多價值及持續的發展空間。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本集團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管理層及員工的不斷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長 朱永寧

中國南京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04,651,000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人民幣38,714,000元。隨著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行業迅速發展,本集團面臨空前的競爭,並對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構成直接影響,致使本年度銷售額有所下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虧損約為人民幣53,834,000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虧損約人民幣55,775,000元,減少虧損主要原因為融資成本減少約人民幣9,461,000元。另管理層致力採取嚴格控制成本的策略致使行政開支大幅下跌。除此以外,年內確認政府補貼約人民幣6,890,000元,綜合以上原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虧損較去年下跌50.9%。

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01,453,000元,其中貨幣資金約為人民幣75,151,000元,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267,02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人民幣66,391,000元。應收賬款減少原因主要為今年營收較去年下降約38,714,000元,導致應收賬款總體下降及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39,365,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48,041,000元,而其流動負債約人民幣739,887,000元,主要為貿易應付賬款、預收客戶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流動負債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12.6%。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8,953,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12,074,000元),較二零一六年下跌20.3%。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與長期借款總金額為人民幣230,606,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5.3%。其流動資金足以支持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南京市鼓樓區江東軟件城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22,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2,000,000元)已作為本集團付息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而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超過90%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因此無任何重大外幣風險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衝政策。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衝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或有負債

(a) 訴訟事項

法律案件一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收到中核華興建設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起訴本公司的民事起訴狀。

根據該民事起訴狀,其指稱本公司拖欠支付建築項目的費用。有關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75,400,000元,乃根據本公司與原告人就委聘原告人(作為承包商)以興建新南大蘇富特軟件城二期(「南大蘇富特二棟」)所訂立的若干合約而應付款項。法院已裁定臨時凍結本公司價值人民幣150,000,000元的資產及凍結本公司持有南京物聯網應用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蘇賽聯信息產業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江蘇中最智源科技產業有限公司股權。

延遲付款的主要原因為相關建築工程的審計未能於原先協議的時間內完成及至今仍未完成,故本公司應付的實際建築費用金額仍未確定。

本公司認為原告人申索的金額極具爭議及對此提出質疑。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建議,本公司應向法院申請工程造價鑒定,以鑒定結果作為工程款結算依據更公平及合法。

鑒於本公司興建的南大蘇富特二棟已於二零一三年起投入使用,本公司預轉固時系參考天目蘇建設投資專案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造價諮詢報告書》中相關工程造價諮詢估算價格,與上述案件相關工程部分價款存在較大差異,故上述案件最終裁定價格與對本公司預轉固時預估金額產生重大差異均將對本公司財務資料形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根據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民事調解書(2014)蘇民初字第00015號調解結果:雙方確認南大蘇富特二棟專案工程款、融資補償、停窩工損失、逾期付款利息等合計人民幣219,640,000元(扣除本公司已支付人民幣37,000,000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按年利率6%計息至實際付款之日止,本公司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將人民幣182,640,000元及相關利息支付予原告人。本公司若逾期支付上述款項,原告人有權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若本公司未按調解書約定的期限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的規定,加倍支付延遲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就新還款安排(「還款安排」)與原告人及其他相關方(即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有限公司(「華興」)及南京鵬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鵬大」))訂立協議。根據還款安排,調解款項將部分由鵬大為代表本公司以轉讓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揚子江大道與漢中門大街交匯處名為「南京涵碧樓行館」之新房地產項目中所開發之39項住宅物業之方式支付,及部分(就抵銷該等物業之價值後之差額而言)由本公司按原告人指定以現金支付予華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京涵碧樓行館的竣工時間表已進一步延遲,進而對南京涵碧樓行館的其後檢查及交付以及向華興發出有關房產證亦會出現延後,有關詳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然而,鵬大將繼續協助本公司監察進度。上述款項尚未支付,本公司對調解書約定的相應的延遲履行債務利息及其債務已悉計提。

法律案件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收到廣州市愛民投資有限公司(「愛民投資」)向廣州市天河區人民法院提出起訴本公司的民事起訴狀。

根據該民事起訴狀,本公司向愛民投資借款人民幣15,500,000元,其借款利息金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共計人民幣8,427,000元。上海宏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對上述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經廣州市天河區人民法院以(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5504號《民事判決書》判決,本公司銀行結餘人民幣23,927,000元或等額資產被凍結。本公司持有江蘇南大蘇富特投資有限公司及蘇富特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相應的股權被凍結。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廣州市天河人民法院以(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5504號《民事裁定書》裁定,本公司須向愛民投資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5,500,000元之借款及相關利息,有關利息按年利率24%計算。

本公司不服法院一審判決,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上訴,申索以愛民投資欠結本公司之另一筆債務人民幣6,000,000元之金額抵銷相關款項,且由於外部已向其結付人民幣5,000,000元,因此要求修訂本公司向愛民投資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元之借款及相關利息的判決。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要求本公司須向愛民投資償還餘下借款本金額人民幣 11.500,000元(扣除還款人民幣4,000,000元)及相關利息。

本公司管理層已就該筆借款及相關利息作出充分撥備。於年結日後,相關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悉數償付。此宗法律案件全面解決。

法律案件三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武漢金家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武漢金家」)在南京市鼓樓區人民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要求本公司償還三筆借款本息共計人民幣3,036,000元(利息計算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為:1.第一筆借款本金額人民幣967,000元及利息人民幣1,009,000元;2.第二筆借款本金額人民幣43,000元及利息人民幣48,000元;3.第三筆借款本金額人民幣565,000元及利息人民幣405,000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根據南京市鼓樓區人民法院民事調解書「(2016)蘇0106民初11102號」,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前償還原告武漢金家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計人民幣180萬元。武漢金家將自願放棄其他訴訟請求。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武漢金家償還本金額及利息,此宗法律案件全面解決。

法律事項四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南京市再保科技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再保」)在南京市江甯區人民法院對本公司等七家公司提起訴訟,要求本公司償還借款本金人民幣100萬元及相應利息、罰息人民幣11,541.66元,支付違約金人民幣1,206,400元,承擔律師費人民幣20,000元;要求南京南大蘇富特系統集成有限責任公司償還借款人民幣500萬元及相應利息、罰息人民幣277,500元,支付違約金人民幣724,800元,承擔律師費人民幣100,000元;要求本公司等七家公司對上述債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請求判令南京再保從蘇州市吳中經濟開發區興南路25號的房產和土地拍賣、變賣、折價所得款項優先受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江甯區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本公司需向南京再保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幣100萬元及利息、複利(其中罰息以本金人民幣100萬元為基數,複利以未付的罰息為基數,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按年利率19.5%計算至實際給付日止)、違約金(以本金人民幣500萬元為基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以本金人民幣400萬元為基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均按年利率24%計算至實際給付之日止)。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大蘇富特系統集成有限責任公司需向南京再保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幣500萬元及利息、複利(其中罰息以本金人民幣500萬元為基數,複利以未付的罰息為基數,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按年利率19.5%計算至實際給付日止),違約金(以本金人民幣500萬元為基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按年利率24%計算至實際給付之日止)。

根據(2017)蘇01民終3169號,該案件其中一名被告人維信醫療(蘇州)有限公司不服江甯區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向江蘇省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法院判決本集團須向南京再保償還本金額人民幣600萬元之借款及相關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該法律申索作出充分撥備。於年結日後,相關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悉數結付,此宗法律案件全面解決。

(b) 本集團銷售及租賃商業物業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本集團及若干潛在買家就若干投資物業訂立買賣協議。然而,由於市政府頒佈的法 規有變動,前述銷售投資物業並未完成,本集團有機會承擔違約責任。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薪酬約為人民幣31,633,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0,441,000元),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分別約人民幣1,228,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114,000元)及人民幣443,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03,000元)。

本年度的僱員數目由325降至321名。

本集團乃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履歷及經驗,並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僱員之薪酬。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業務發展回顧

本年度,公司密切圍繞市場發展需求,緊跟行業發展方向,創新業務發展模式,積極謀求轉型。公司在繼續鞏固智能交通、系統集成等傳統優勢的板塊基礎上,順應互聯網+與行業資源的深度融合趨勢,加大在智慧醫療、智慧教育、中國高校知識產權交易平台等新興業務板塊的開拓力度,繼續推動互聯網+平台型企業的建設。

二零一七年度,在公司技術和管理團隊的共同努力下,公司順利獲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再次認定,同時獲得「一種智能密碼保護生成辦法」以及「基於HDFS的電子文件集中存儲及優化方法」的專利授權,並通過了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並取得證書。

資訊科技與產品開發

回顧本年度,公司繼續挖掘在教育系統內的客戶需求,如期順利完成了ERMS電子文件管理系統V2.0、V2.1的研發工作,拓展了包括南京工業大學檔案館、南京師範大學檔案館、南京信息職業技術學院檔案館、西安交通大學信息中心等在內的多所高校客戶,為其提供電子檔案解決方案,收到了積極反饋。同時,公司以數據安全為新的突破口,啓動了電子文件安全管理系統V1.0版本的研發,為後續發展儲備新的市場空間。

雲計算項目方面,公司年內順利推進了定制化桌面雲系統—蘇富特桌面雲系統2.0的各項開發進程及市場化進展,拓展了包括建鄴區衛生服務中心、南京市仙林衛生服務中心等在內的客戶,通過了解實際需求,為蘇富特雲桌面系統招標採購工作做準備。





本年度,公司繼續加強與江蘇省人民醫院的深度合作,加大力度拓展省人民醫院及省各級地方醫療機構資源,建立了與寶應縣人民醫院、宿遷市第一人民醫院在遠程醫療服務方面的新合作,積極探索建立「互聯網+醫院」的新型發展模式,為中心醫院向基層及偏遠地區提供在線醫療技術支撐、實現省級優質醫療資源共享、減少患者醫療費用等提供了解決方案。平台開發方面,公司年度內開發了「好心舒冠心病管家」APP、智慧雲「專家遠程會診系統」、「慢病管理系統」雲端檢測診療一體化平台完成測試,以江蘇省人民醫院為中心,集合多地冠心病等慢病專家,為基層醫院及偏遠地區醫院提供實時手術指導。公司同時與江蘇省護理協會展開良好合作,開發了全國首款針對護士專業知識及技能的在線培訓產品一「專科護士提升平台」,幫助全省醫護人員在線獲取知識和案例,從而提升職業技能和合理規劃職業生涯,平台在全省護士隊伍中得到有效推廣使用,樹立了公司在醫療軟件開發領域的專業形象。

年內,公司參股的南京中高知識產權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中國高校知識產權交易平台亦正式建立。依託國家知識產權局、南京理工大學等各大高校豐富的知識產權資源,發揮大數據功能優勢,通過該交易平台可實現高校知識產權與市場的精准對接,從而完成科技成果向市場有效轉化。中高知識產權公司成立以來完成了專利價值評估系統PMES1.0的上線和PMES2.0的設計工作,完成「專利書包」V1.0、「專利寶」V1.0的開發和測試,並進一步完善各項功能,不斷提升用戶體驗,為2018年各項功能順利上線奠定良好基礎。中高知識產權公司年內已分別設立了中高(天津)知識產權管理有限公司及常熟中高知識產權服務有限公司,以南京為運營中心,進一步開拓全國市場。

IT服務

智能交通方面,附屬公司江蘇長天智遠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繼續發揮傳統業務優勢,本年內承接了多個重大智能交通項目,包括泰州市市區公路工程感知公路項目YQLYLJX-GZGL標段施工項目、南京市交通運輸綜合應急指揮系統項目NJ-JT-YJXT標段、京港澳高速公路樂隊駐馬店北互通式立交工程BHTJD-1標段及省道201線室韋至拉布大林段一級公路機電工程施工等工程,為集團公司全年業績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撐。

智慧教育方面,公司年內繼續完善「智雅在線雲平台」的建設,並取得了9001質量管理認證證書,加強與常州科教城轄區的5所高職院校的深度合作,繼續為科教城學生提供線上教育培訓、提供針對高校信息化建設的數字化校園服務。年內,智雅在線公司拓展了包括常州信息職業學院、常州機電職業技術學院等在內的新客戶,設計了《軍事理論》和《創新創業法律知識講座》以及四門專轉本的線上視頻課程,並加深與常州輕工職業技術學院視頻課程開發的合作。公司年內申請獲得了常州市科技局科技支撐計劃。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科技創新驅動戰略穩步實施,公司將繼續順應市場發展趨勢,緊緊把握大數據時代的發展機遇,調整戰略發展方向,著力打造專業的「互聯網+」平台型企業。公司將繼續緊緊依託南京大學的科研力量和人才優勢,推動公司相關業務在醫療、教育、知識產權、交通等領域的深度融和,為公司長遠發展開拓更廣闊的空間。

董事長 朱永寧

中國南京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硬件及軟件產品銷售、開發、製作及推廣網絡安全軟件,互聯網應用軟件、教學軟件、醫療軟件、知識產權交易軟件、商業應用軟件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包括提供信息科技顧問服務、物業投資及管理服務。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及附註20。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當日的業務狀況載於第46頁至48頁及第95頁的財務 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上市證券持有人所享有的税項減免資料

本公司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利,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税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及相關行政法規、政府規章、規範性文件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H股股東股利所得稅繳納的相關信息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發佈的公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適當情況下重列/重新分類)載於第11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與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強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儲備

本公司與本集團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第48頁合併股東權益變動報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可供分派儲備分派給股東(2016年:無)。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因此無任何重大外幣風險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本集團之業務受不可控制的風險影響,包括天氣狀況、自然災害等。

年度終結後的重大事件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年度終結後,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承擔、亦無參與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需予披露。

財政關鍵表現指標及分析

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156,881,000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987,928,000元,資產負債率為85.4%,營業總收入為人民幣404,651,000元,利潤總額為人民幣-51,450,000元,淨利潤為人民幣-56,840,000元,總資產收益率為-4.7%,淨資產收益率為-31.9%。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尤其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委派審核委員會監察有關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之政策及常規,並對此定期作出審閱。相關員工及相關營運單位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變動。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僱員

本集團僱員在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工作,科技創新園由本集團擁有,位於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本集團僱員分別履行管理、行政及人力資源、營運、財務及投資者關係職能。本集團參考僱員個人經驗及表現的市場薪金來釐定其薪酬。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及提升其管理及專業技巧。本集團並無與其僱員並無遇上重大問題或因為勞資糾紛而令到其運作受阻,本集團亦無在招聘及輓留豐富經驗員工上遇到任何困難。

供貨商

本集團供貨商為本集團提供網絡安全軟件、互聯網應用軟件、教學軟件及商業應用軟件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包括提供信息技術顧問服務。主要供貨商為:聯想(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泰州恒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大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東方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滿洲里市振鋼電力安裝有限公司。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江蘇省交通工程建設局、江蘇縱橫世紀網絡有限公司、中國銀行、上海市公安局浦東分局、江蘇依迪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的15.91%,其中對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6.19%。

主要供貨商的採購額佔以下百分比:

最大供貨商26.18%五大供貨商34.51%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會面對由企業活動產生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職責作適當的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制之本報告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391(1)(a)條獲通過時生效。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貨商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百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朱永寧先生(董事長)

劉 建先生(又名劉建邦)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吳清安先生

黃華德先生

印壽榮先生

 徐志斌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沙 敏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西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辭任)解 紅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謝滿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重獲委任)施中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徐小琴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監事:

姚根元先生

 姚興田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陳建紅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重選委任)

 顧銀萍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重選委任)

 梁潤寶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黃晶晶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林 輝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魏基豪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

解紅女士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董事職務。劉建先生、李大西博士因任期到期,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的其他業務,均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辭任董事職務。梁潤寶先生因任期屆滿,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的其他業務,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監事職務。魏基豪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其他業務,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監事職務。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彼等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32至37頁。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之後須待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再續服務年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在不支付賠償款項(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本集團不得於一 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袍金及監事酬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的職責、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釐定。

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董事及監事或與彼等有關連的實體直接及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內資股數目 H 股		被視作 於本公司 內資股本中 擁有實際權益 的百分比 (附註1)	公司 於本公司 本中 H 股股本中 權益 擁有實際權益 分比 的百分比	被視作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中 擁有實際權益 的百分比 (附註1)
朱永寧	控股企業的權益	358,800,000 (附註2)	-	36.51%	-	24.11%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982,800,000股內資股及505,200,000股H股,即合共1,488,000,000股股份。
- (2) 該358,800,000股內資股由江蘇科能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科能電力」)持有,朱永寧先生持有江蘇科能電力的9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永寧先生被視為於江蘇科能電力的上述權益中持有權益。當中163,800,000股內資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相關驗資過程及證券登記。另180,000,000股內資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由南京市蔬菜副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轉讓予江蘇科能電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權透過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得利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以讓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購買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的股東(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好倉:

股東	權益種類	內資股數目	內資股百分比	H股數目	H股百分比	內資股及 H 股數目	內資股及 H 股百分比
江蘇科能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及3)	實益擁有人	358,800,000	36.51%	-	-	358,800,000	24.11%
南京大學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7,848,097	13.01%	-	-	127,848,097	8.59%
中創寶盈(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1,000,000	12.31%	-	-	121,000,000	8.13%
江蘇共創教育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4,159,944	8.56%	-	-	84,159,944	5.66%
東華石油(長江)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	84,200,000	16.67%	84,200,000	5.66%
安徽九西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3,661,016	8.51%	-	-	83,661,016	5.62%
上海世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5,000,000	5.60%	-	-	55,000,000	3.70%

附註:

- (1) 該358,800,000股內資股由江蘇科能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科能電力」)持有,朱永寧先生持有江蘇科能電力的90%股權。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永寧先生被視為於江蘇科能電力的上述權益中持有權益。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發行84,200,000股H股於東華石油(長江)有限公司。
- (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南京市蔬菜副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分別轉讓83,661,016股及180,000,000股內資股予安徽九西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江蘇科能電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 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並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條須予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重要合約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摘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並無任何於前述附註中載述的交易可定義為關連交易。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連絡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持有任何權益。

購入、出售或贖回證券

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批准聘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告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永寧 董事長

中國南京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根據國際准則盡力物色及制訂最佳常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直遵守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除企業管治守則A2.1條有偏離外。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確保更高透明度、披露質素及有效的風險控制。本公司相信,致力達致最高管治標準將可帶來長遠價值,並最終為股東及權益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董事及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交易必守標準同等嚴謹。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主要擔當保障及提高股東長遠價值的角色。董事會著重本集團整體策略政策,監控表現及提供適當監督,以確保合適的 業務操守及最高質素的有效管理。董事長和行政總裁的職位乃分開委任,此舉可加強各自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承擔。職位 分開可確保清晰地界定監控本集團業務策略與管理日常業務運作的角色。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各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四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來自各種不同行業及專業背景,在促進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上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而所有事宜均以客觀態度作出考慮。

本公司確認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長。董事長帶領董事會,並負責董事會的會議事項和工作。董事長確保:

- 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及
- 董事會有效運作,一切重要及合適事宜均由董事會作出適當簡報及磋商。

公司原行政總裁辭任後,朱永寧先生代理擔任行政總裁,負責:

- 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
- 確保本集團業務有效及高效運作;
- 激勵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

董事認為,朱永寧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公司執行總裁,此情況並未影響其問責及作出獨立決定,原因如下:

- 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獨立董事可於認為有需要時隨時和直接尋求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意見及獨立專業意見。

此外,主席朱永寧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具備資深行業經驗,能夠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

董事會明白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各自獨立,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董事會一直在物色 新總裁,新任總裁陳彥先生已於2018年3月27日就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三次股東大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構成及各董事出席會議的詳情如下:

		任內出席次數/任內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職位	董事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大會	
朱永寧先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4/4	1/1	1/1	_	3/3	
吳清安先生	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3/4	-	-	_	1/3	
劉建先生	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2/4	-	-	_	0/3	
印壽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4/4	_	1/1	_	3/3	
黃華德先生	非執行董事	1/4	_	_	_	0/3	
徐志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1/4	-	-	_	1/3	
沙敏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1/4	-	-	-	1/3	
李大西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0/4	0/1	0/1	0/4	0/3	
解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	1/4	0/1	0/1	1/4	1/3	
謝滿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重獲委任)	4/4	1/1	1/1	4/4	0/3	
施中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3/4	1/1	1/1	4/4	0/3	
徐小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3/4	1/1	1/1	4/4	0/1	

董事會監管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及協助履行其責任。

董事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負全面責任。

董事會承諾執行有效及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護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

非執行董事

印壽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止。

黃華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止。

徐志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止。

沙敏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止。

謝滿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重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

施中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九日止。

徐小琴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九日止。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之後須待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再續服務年期三年。

職責及對管理層的授權

本公司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並以負責任及有成效的方式領導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以及利潤分配方案,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此外,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授予該等董事會委員會各自職責範圍內的職責。

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層權力及責任進行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工作。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真誠履行職責,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並始終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以提高透明度及強調甄選及委任董事會成員的公平性。於回顧年內,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小琴女士、施中華先生及謝滿林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謝滿林先生擔任。解紅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大西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小琴女士、施中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獲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董事和總經理的委任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提出建議,同時對總經理提名的 財務總監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主席提名的董事會秘書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於回顧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內容包括確認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符合GEM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確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由一名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印壽榮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小琴女士、施中華先生及謝滿林先生組成。解紅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大西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徐小琴女士、施中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獲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為制訂此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 提出建議;
- (2) 因應獲委派之責任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就失去或終止其職務 應付之賠償或獲委任應付之薪酬),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3) 於釐定任何特定薪酬組合時,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付出之時間及所承擔之責任;
- (4) 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宗旨後,審閱及批准管理層薪酬;
- (5) 審閱及批准於失去或終止其職務應付之賠償或獲委任時應付之薪酬,以確保有關款額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在 其他方面屬公平及對本公司而言不致過多;
- (6)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 在其他方面任何賠償付款屬合理適當;
- (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成員須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就與其薪酬檢討 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8) 負責組織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根據公司經營目標的完成情況,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核。

薪酬委員會就其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咨詢行政總裁。

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議內容包括執行董事服務合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現有條款、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服務合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現有條款屬公平合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小琴女士、施中華先生及謝滿林先生。解紅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大西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已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及獨立核數師報告進行審閱並同意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的內容。審核委員會亦會監管審核程序,並履行其他由董事會委派的職務。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內舉行了4次會議,其中1次與外聘核數師面談。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度報告、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相關業績公佈,並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制符合適用的會計准則及有關監管和法律規定,並已做出足夠披露。

公司秘書

沈成基先生(「沈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沈先生確認彼於回顧年內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所列之要求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

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切合所需之貢獻。於回顧年內,全體董事已參加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之資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亦知悉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承諾積極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課程,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各董事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個人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朱永寧先生
吳清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劉建先生(又名劉建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黃華德先生
徐志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沙敏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印壽榮先生
李大西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解紅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解紅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重獲委任)
施中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徐小琴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十分注重與投資者之關係及溝通。本公司設有多種溝通管道,如召開新聞發佈會、研討會,與媒體、分析員及基金經理聯繫。指定之高級管理人員與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投資者保持對話,並不時安排彼等參觀本公司及投資項目,瞭解本集團業務及最新發展。此外,投資者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nandasoft.com,瞭解本集團的最新信息及業務發展狀況。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式。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其致力確保董事會於技能、經驗及多樣化觀點與角度方面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規定之平衡發展。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用人唯才, 並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准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決定將按所 選候選人的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



公司章程

於回顧年內,因公司完成發行H股公司後公司股本增加,公司章程第20條進行了相應修改,原章程第20條為「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0,380,000元」,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第20條為「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8,800,000元」。

於報告日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更好地融合GEM上市規則之合規框架及提高本公司財務資料之披露質素,本公司章程第147條及148條進行了修改,以令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業績及資料除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亦按國際及香港會計準則編製。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股東特別大會。前述持股數目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

倘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未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會議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擬提出查閱有關信息或者索取數據的股東,應當事先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提供該等數據。向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出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46層01-05室。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 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但該提案需於前述會議通告發出之日 起十日內送達本公司。股東大會不得議決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與股東溝涌

董事會藉召開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定期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可透過上述本公司的刊物得到本公司的最新資料。為了向投資者及股東按適時及公平披露基準提供準確數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於業績公佈後舉行一系列的公開活動。此等活動乃作為管理層回答投資者及傳媒提問的互動平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審閱其效能。

為推動經營有效性及效率,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強調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性,因為此乃減低本集團風險必不可缺的元素。一套完善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助(i)保障股東權益;(ii)防止本集團資產濫用;(iii)確保維持準確的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數據;及(iv)確保遵守有關法例與規例。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專為確保無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惟非絕對)的保證,以及管理和消除經營系統失誤的風險及達致業務目標而設。

本集團已增設了投資風控部,其中會有內部審核功能。於回顧年內,該部門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以及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 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董事會滿意本公司現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且認為足夠。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職能並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以協助董事會履行本集團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於企業管治職能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一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一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一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一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准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一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履行上述職責。



按薪酬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人民幣300,000元或以下 4 人民幣3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0條須予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核數師薪酬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核數師將在訂立合約及履行職務前,考慮其他鑒證服務會否導致任何重大潛在利益衝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

薪酬組別 金額(人民幣元)

審計服務 670,000

費用總額 670,000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制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確保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准則編制。董事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準時刊發。

董事會承認編制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的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並在必要時給予支持假設或保留意見)乃其職責。於編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挑選適合的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並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承擔報告職責的聲明載於第38至4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監事會報告書



各位股東: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遵照中國公司法、香港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權,維護股東及本公司利益,遵守誠信原則,恪盡職守,合理謹慎、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

在本年度內本監事會對經營及發展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建議和意見,對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決策及決定是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是否維護股東利益等,進行了嚴格有效的監督。

本監事會認真審閱並認為本公司經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的財務報表真實而充份反映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資產狀況。本監事會亦審閱董事會報告書以及股息派發方案,並認為上述報告及方案符合本公司相關規例及公司細則的規定。

本監事會已出席董事會會議。本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誠信原則,工作克勤盡職,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至今未發現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損害本公司利益及侵犯本公司和本公司員工權益之行為,亦未違反任何法例、規則或公司章程。

代表監事會 姚根元 監事會主席

中國南京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

執行董事

朱永寧先生,50歲,本公司董事長、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員,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國際金融專業,取得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彼有超過25年金融專業工作經驗,自一九九零年起,歷任江蘇省中國建設銀行國際業務部主任科員、中國投資銀行江蘇省分行支行行長,南京光大銀行漢中路支行行長,及華夏證券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顧問。自二零零六年至今,彼擔任國泰君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吳清安先生,60歲,為資深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學家。吳先生畢業於上海電力學院,獲得發電廠及電力系統專業學位,隨後獲清華大學經濟及管理學院頒發碩士學位。吳先生曾擔任蘇源集團總經理、江蘇省電力燃料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國家電投江蘇公司主席兼總經理。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劉建(又名劉建邦)先生,63歲,畢業於南京大學數學系,於一九八九年赴美於哥倫比亞大學進修國際貿易專業一年。於一九九一年,劉先生成立JBL International Inc,該公司從事中美紡織品國際貿易,產品於Walmart、Target及JCPenny銷售。於一九九六年,彼合伙成立Lotus Pacific Inc,該公司其後改名為Opta Corp(「Opta」),劉先生擔任該公司董事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Opta從事製造網絡設備之研究開發,已成功於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劉先生任該公司之副董事長及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劉先生出任T&G Inc.總經理,該公司專注從事國際貿易、房地產及金融投資業務。

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參與組建和投資中國峰基金。彼現任紐約華人總商會榮譽會長及美國華人總商會副會長。

劉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黃華德先生,54歲,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獲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自一九八七年起先後任M.T.M.M.Ltd油輪及液體化工船租船部經理和威新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部總經理。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擔任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票代碼:0766)董事,且先後參與了印度尼西亞LNG、泰國乙醇生產、中國黑龍江金礦、蒙古國Gobistar金礦及菲律賓Balatoc金礦等多個能源開發項目。二零一一年起擔任馬來西亞上市公司Stone Master Corporation Berhad執行董事。此外,黃先生由二零零三年至今擔任萬禧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黄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印壽榮先生,58歲,現任南京大學科技實業(集團)公司副行政總裁及南京大學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印先生專注於資產管理業務及科技開發應用。印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彼在母校多年擔任副研究員,隨後成為南京大學科技處開發部主管。印先生曾出任中國江蘇省鹽城大豐市副市長一職。印先生擁有法律及資本市場事務相關之豐富知識,並在南京大學技術研發及產業管理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徐志斌先生,49歲,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稅務師。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揚州大學,獲得財務會計學位。徐先生獲委任為江蘇 省共創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財務部門及投資管理部門經理、財務總監及江蘇省教育裝備與勤工儉學管理中心財務部之財 務科副科長及辦公室主任。徐志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沙敏先生,52歲,於一九九零年取得東南大學工程學信號電路與系統專業碩士學位。沙先生現為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08)之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沙先生現為中國RFID協會理事長、江蘇省第十一屆政協會議委員會委員、江蘇省工商聯副主席、江蘇省物聯網產業聯盟秘書長、南京ITS協會會長、南京市工商聯合會副主席、南京軟件行業協會副會長及南京市企業聯合會副會長。沙先生亦擔任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南京物聯網研究院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江蘇跨境電子商務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江蘇賽聯信息產業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沙敏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滿林先生,54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員,現任江蘇謝滿林律師事務所主任。謝先生在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多個法律組織擔任重要職務。彼為南京市律師協會副會長、江蘇省律協常務理事、江蘇省律協懲戒委員會主席及江蘇省律師行業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委員。謝先生亦分別為南京仲裁委員會及武漢仲裁委員會之仲裁員。除專注及積極參與法律事務外,彼亦擔任南京銀行獨立董事一職。謝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二零零三年於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於南京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為表彰其傑出表現及貢獻,謝先生獲授多項榮譽稱號,包括「南京市十佳律師」、「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及「江蘇省優秀律師」。謝滿林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任期屆滿,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重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中華先生,47歲,為一名會計師及中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彼畢業於南京審計學院,獲得經濟及管理學位,並於集資、管理及資本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九零年起,施先生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南京分行,擔任支行行長及分行部門主管。彼亦擔任安徽金潤典當有限公司、江蘇鑫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總經理及雨潤控股集團資金管理委員會房地產資金管理委員會之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施先生獲委任為雨潤控股集團資金管理委員會執行副主任、雨潤控股集團債務重組工作小組組長。施中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小琴女士,62歲,為高級會計師,擁有研究生學歷,並於財務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徐女士歷任南京市大件起重運輸公司第三分公司副經理,南京市大件起重運輸總公司財務處副處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南京金港教育培訓中心副總經理及南京江海集團副總經理。彼亦歷任南京市港務管理處財務處副處長、處主任助理、副主任。此外,彼曾擔任南京公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黨支部書記。另外,彼曾擔任南京市交通集團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黨委委員、專務,彼曾擔任南京寧馬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徐小琴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西博士,67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員,國際華人科技工商協會主席。彼獲紐約市大學博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一年歷任加拿大麥基爾大學、紐約市大學及紐約理工學院博士後研究員和副教授。其後任職於美國多間著名投資銀行如所羅門兄弟公司、雷曼兄弟公司,參與多項重要上市和創業投資項目,有十多年豐富經驗。彼現任美國東方銀行董事、惠恆醫療董事及美國中國鴻運投資公司特別顧問。並應邀擔任中國歐美同學會海外理事、中國科技協會中國國際技術交流協會顧問、廣東省海交會理事及中國多個重要省市之海外經濟顧問。李博士亦為惠恆醫療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於美國道瓊斯股票市場上市之公司)董事。李博士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紅女士,50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員,畢業於蘭州市金城聯合大學,主修會計。彼曾就職於甘肅省蘭州通用機器廠財務科、甘肅省第三會計師事務所、蘭州華豐會計師事務所及南京華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解女士為合資格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現任江蘇天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解女士擁有豐富之財務和審計經驗,並曾多次參與上市公司之審計工作。解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會成員

姚根元先生,55歲,現任南京大學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姚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歷史專業,彼在母校多年擔任副研究員。自一九八五年起,姚先生曾任南京大學政治學系講師、南京大學科技實業(集團)公司秘書、南京大學產業辦公室和科技實業(集團)公司企業管理部主管、南京大學房地產與產業管理處科長、南京大學科學技術與產業處副處長及南京大學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姚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黃晶晶女士,33歲,現任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經理。彼畢業於南澳阿得萊德大學,獲得會計與金融碩士學位。黃女士曾分別擔任上海華東電器集團財務經理助理及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助理。黃晶晶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陳建紅女士,49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現任公司投資風控部經理,曾任本公司財務部副經理,江蘇廣播電視大學會計學本科,中級會計師職稱,曾於南大蘇富特系統集成有限責任公司任財務工作、香港亞太資本發展有限公司南京代表處財務負責人、受香港太平洋航運集團委派致南京港天宇碼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職工代表大會批准重新獲選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顧銀萍女士,36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研究院副院長,南京鼓樓僑聯委員。長期從事政企關係、科研項目管理及申報工作。彼畢業於法國國立土倫及瓦爾大學經管系,獲碩士學位。曾就職於共青團江蘇省委。顧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職工代表大會批准重新獲選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姚興田先生,60歲,為資深工程師。彼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中國藥科大學,獲得藥劑學士學位。畢業後,姚先生加入揚州制藥廠,最初於該藥廠擔任技術人員,其後逐步晉升歷任副經理、經理、副廠長、廠長及黨委書記。自一九九九年年底起,姚先生擔任江蘇聯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席,其後揚州制藥廠進行重組,彼自二零零三年起亦獲委任為江蘇聯環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副主席、總經理及黨委書記。此外,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曾擔任南京大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進一步獲委任為江蘇金茂化工醫藥集團公司的副主席兼黨委書記。姚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林輝先生,45歲,現任江蘇宏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122)、中設設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3018)、日出東方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3366)及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377)之獨立董事。林先生亦現任南京大學金融與保險系主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之主要研究領域為資產定價及企業融資。林先生亦為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及《管理科學與工程》、《金融研究》及《中國管理科學》等一流中文期刊之匿名評論員。林先生亦主持或參與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教育部人文與社會科學基金項目及中國博士後基金項目逾十次。林先生已於《管理科學與工程》、《金融研究》等國內權威期刊及《美國信息科學和技術學會雜誌》發表學術論文逾三十篇。林先生除了榮獲南京大學杜廈獎教金,亦於二零一五年於江蘇省哲學社會科學界第九屆學術大會上獲得優秀論文一等獎,並獲得包括南京大學商學院科研新星獎等其他學術獎逾十項。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梁潤寶先生,43歲,畢業於北京輕工學院食品專業,具有16年經營管理經驗。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曾出任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87)OBU經理、總裁辦主任,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期間,出任內蒙古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319)華北東北事業部副總經理,分管營銷及營運區域內各工廠。梁先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今,擔任新希望集團(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876)青島新希望琴牌乳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兼新希望乳業控股項目總監。梁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因任期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獨立監事職務。

魏基豪先生,41歲,為武漢勝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及營運總監。魏先生擁有超過15年的管理經驗,主要集中在企業營運和信息科技的領域,涉及地域範圍超越中國及香港。魏先生持有天津大學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澳洲斯威本科技大學的信息科技碩士學位。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陳彥先生,男,48歲,畢業於南京醫科大學臨床醫療系,歷任南京鼓樓醫院普外科醫生、德國勃林格英格翰公司區域銷售經理、美國默沙東制藥公司政府事務部高級經理、美國百特醫療公司市場准入部門總監、副總裁。陳先生於2018年3月27日擔任本公司總裁。

浦良先生,54歲,畢業於南京大學計算器科學系,獲碩士學位,於加盟本公司前,曾先後在江蘇省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江蘇省計算器技術服務公司、江蘇省依迪計算器軟件公司任總辦主任、副總經理等職。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南京南大蘇富特系統集成有限責任公司。浦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

高傑先生,52歲,高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藥科大學藥學系,本科學歷,任校學生會主席。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彼任職江蘇省醫藥工業研究所分析室藥物分析工程師。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擔任立業制藥股份有限公司執業藥師、質量受權人,常務副總經理,兼任立業醫藥有限公司質量負責人。於二零一二年至今,彼於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兼醫療健康事業部總經理。

吳崢嶸女士,41歲,一九九九年南京大學英語系獲得英國語言文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六年南京大學商學院獲得MBA碩士學位。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歷任人力資源部副經理、投資部副經理、投資部經理,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秦鈞鈞先生,46歲,一九九五年南京理工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獲學士學位,二零零六年南京大學商學院獲得EMBA碩士學位。現任江蘇南大蘇富特計算器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曾任南京澤通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南大蘇富特計算器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沈成基先生,46歲,沈先生擁有逾10年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之經驗。沈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起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



致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核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5頁至10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 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我們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所述之事項之潛在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準

1. 出售投資物業之意向及潛在買家入駐投資物業

貴公司管理層明確蘇富特軟件園區的金額達人民幣185,300,000元的投資物業的用途為銷售,認列為投資性房地產並採用公允價值予以後續計量。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b)所述,由於貴公司與潛在買方就上述投資物業簽訂之買賣合同之是否仍繼續履行的結果存在不確定性,我們亦無法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判斷該事項結果對投資性房地產進而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述,該部分已有入駐方進駐,並已確認為投資物業人民幣142,400,000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168,000元。由於我們未被允許接觸相關入駐方,且貴公司無法提供相關入駐方所入駐資產的任何信息,故我們無法對該事項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作出判斷。

2. 期初結餘、相應數據及比較財務報表

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載有因審核範圍有限而可能對投資物業及於關聯公司之權益之可能影響之保留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核數師報告。

由於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之基礎,凡就投資物業及於關聯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所作出之必要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之期初結餘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我們報告中的「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責任」部分 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 並根據守則履行了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核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保留意見提供了基礎。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謹此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表明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56,840,000元,截至該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38,434,000元,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附註2所載其他事項表明,可能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並無就該事項對我們的意見作出任何修訂。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我們根據專業判斷,認為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的應對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我們的審核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除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確定下列事項是需要在我們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

1. 投資物業估值

貴集團擁有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約為人民幣 553,840,000元。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管理層參照 貴集團聘用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進行的估值 所釐定。

投資物業的估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估值法、投資法及模式應用的關鍵輸入數據的選擇。釐定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時所採用的估值法為投資法。

我們已確定投資物業估值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進 行估值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審核中的應對

我們涉及投資物業估值之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評估估值師之能力、技能及客觀性;
- 一 我們與 貴集團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所採用的估值技術,並評估估值技術之相關性及合理性;及
- 我們評估所用判斷及主要假設的合適性及合理性,尤其是收益資本化率。

關鍵審核事項

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貿易應 收賬款約人民幣72,901,000元,扣除減值虧損。

我們已確定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評估各重大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已確定約人民幣30,831,000元之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於 貴集團之綜合損益內確認。

3. 對聯營公司之估值評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 面值為人民幣77,689,000元。

我們確定評估於關聯公司之權益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在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貴集團於關聯公司擁有重大權益,及管理層對於關聯公司之權益作減值評估時須作出判斷,尤其是各關聯公司之未來前景。

審核中的應對

我們處理貿易應收賬款減值之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抽樣檢測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
- 我們評估管理層就撥備決策作出的判斷,質疑是否就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適當判斷;及
- 我們於結算日評估 貴集團所收回現金之水平,尤其 是逾期應收賬款結餘及考慮是否須作出額外撥備的確 認程序的結果。

我們涉及於關聯公司之權益估值之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對於關聯公司之權益之會計處理之合適性;
- 了解管理層識別於關聯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跡象之程序,評估有關程序之有效性;及
- 一 倘識別出存在減值跡象,評估各相關關聯公司之可收 回金額之合理性,並向管理層了解其財務狀況及未來 前景。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之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 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若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 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有責任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可行的選擇)。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申報程序。

核數師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就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導致)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根據我們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其他任何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一種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失實陳述。失實陳述可能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如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用戶基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屬重大。

作為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期間作出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合併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計程序,並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未發現欺詐導致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高於錯誤導致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原因是欺詐可能涉及串通、僞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
- 取得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的理解,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及(基於所取得的審計證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狀況相關且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該披露不充分,則需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按實現公平列報的方式反映了相關交易及事件。
- 我們就 貴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治理層提供聲明,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 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審計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審計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合夥人為蕭俊武(執業證書編號P05898)。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經重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404,651	443,365
銷售成本		(355,633)	(384,322)
毛利 其他收入	0	49,018	59,043
4年以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11,309 (9,711)	7,943 (13,434)
行政開支		(48,818)	(76,365)
減值虧損	9	(42,305)	(53,288)
融資成本	10	(28,988)	(38,449)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15,941	8,16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04	2,431
除所得税前虧損	11	(51,450)	(103,951)
所得税開支	12	(5,390)	(2,308)
MIDWIN X	12	(3,390)	(2,000)
本年度虧損		(56,840)	(106,259)
		(* 171 - 17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兑差額		(2)	1,960
,		()	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56,842)	(104,299)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一本公司擁有人		(53,834)	(109,609)
一非控股權益		(3,006)	3,350
本年度虧損		(56,840)	(106,259)
个工义使识		(50,040)	(100,209)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一本公司擁有人		(53,928)	(107,649)
一非控股權益		(2,914)	3,350
		(56,842)	(104,299)
to an in the			
每股虧損	15	(0.04)	(0.00)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3.81)	(8.29)

相關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合併財務狀況表

(經重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1,782	83,160
預付土地租金	17	4,533	4,645
無形資產	18	426	1,073
投資物業	19	553,840	537,8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77,689	81,481
商譽	21	23,408	23,4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10,782	8,219
遞延税項資產	32	2,968	2,968
非流動資產總額		755,428	742,853
71 710 243 24 12 1900 400		7 00, 120	7 12,000
流動資產			
存貨	23	59,282	33,809
貿易應收賬款	24	72,901	180,0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94,119	153,3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_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75,151	49,652
		·	<u> </u>
流動資產總額		401,453	426,872
總資產		1,156,881	1,169,72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8	187,444	217,174
應付關聯方款項		749	_
預收客戶款項		111,707	91,5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370,907	346,759
應付股息 はない はお	00	6,004	6,004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45,619	166,877
融資租賃承擔應付税款	31	326	1,232
· 陈门 / 允亦		17,131	16,613
流動負債總額		739,887	846,210
\/ () () () () () () () () () (100,001	070,210
浮流動負債		(338,434)	(419,3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6,994	323,515

相關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合併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H· 次私 <i>A</i> /库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184,987	52,046
融資租賃承擔	31	-	326
遞延税項負債	32	63,054	59,0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8,041	111,441
總負債		987,928	957,651
淨資產		168,953	212,074
股本及儲備	00	440,000	1 10 000
股本 儲備	33 34	148,800	140,380
開	34	(30,515)	15,6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8,285	156,042
非控股權益	38	50,668	56,032
X1.12-18-7 (In-ma)	50	23,000	
總權益		168,953	212,074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並授權發行。

朱永寧 董事

吳清安 董事

相關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平公可擁有人之	.惟盆				
	股本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盈餘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4,000	93,873	81,862	19,962	418	(100,649)	219,466	50,803	270,269
本年度虧損 其他全面收入一換算境外 經營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	-	-	-	-	(109,609)	(109,609)	3,350	(106,259)
的匯兑差額		_	-	_	1,960	_	1,960	_	1,96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_	-	-	_	1,960	(109,609)	(107,649)	3,350	(104,299)
以配售方式發行普通股	16,380	29,484	_	_	_	_	45,864	_	45,864
出售附屬公司		(1,639)	_	_	_	-	(1,639)	1,879	2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虧損	140,380	121,718	81,862	19,962	2,378	(210,258)	156,042	56,032	212,074
平 反	_	_	_	_	(94)	(53,834)	(53,834)	(3,006)	(56,840)
					<u> </u>		· · ·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94)	(53,834)	(53,928)	(2,914)	(56,842)
以配售方式發行普通股	8,420	7,751	-	-	-	-	16,171	-	16,171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2,450)	(2,450)
轉撥至盈餘儲備	-	-	-	58	-	(58)	-	-	-
註銷附屬公司			-	-	1	(1)	-	-	_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800	129,469	81,862	20,020	2,285	(264,151)	118,285	50,668	168,953

合併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0)	(400.054)
除所得税前虧損	(51,450)	(103,951)
調整: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12	112
無形資產攤銷	647	6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87	4,495
利息收入	(236)	(3,644)
利息開支	28,988	38,44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04)	(2,431)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虧損	(2,982)	3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_	(1,484)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15,941)	(8,168)
存貨之減值虧損	418	_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522	_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	39,365	53,2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虧損)	3,426	(22,330)
存貨(增加)/減少	(25,891)	43,8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000	(10,000)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	76,344	51,6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9,310)	(36,291)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	(29,730)	(34,0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4,148	(82,963)
預收客戶墊款增加	20,156	26,575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718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29,861	(63,603)
已付所得税	(887)	(5,811)
已收利息	(27,822)	(38,44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52	(107,863)

合併現金流量表 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36	3,644
投資聯營公司	(2,000)	3,0 44 _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0,000	_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434	_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2,450)	-
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85)	-
購買無形資產	-	(18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9)	(90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_	6,399 16
山旨彻未:顺厉及政備之川恃赦惧	-	1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74)	8,96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配售後發行H股所得款項	16,171	-
配售後發行內資股所得款項	_	45,864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51,327)	(54,922)
提取銀行及其他借款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61,844 (1,232)	64,574 (1,123)
貝洛 <u>俄貝</u> 伍貝/外信	(1,232)	(1,12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456	54,393
网络人用部门内沙亚沙印	20,400	0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5,034	(44,50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52	90,724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65	3,429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151	49,652
T 小た元並及先並 寸良物	75,151	49,0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151	49,65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以來,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南京市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本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46樓01-05室。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軟件產品、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及設備之貿易業務、提供諮詢科技培訓服務、 生產、製造、銷售和營銷網絡安全軟件、互聯網應用軟件、教學軟件、商業應用軟件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醫療材料 及醫療器械產品的研發、提供建築安裝類與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及物業投資。

2. 編製基準

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就換取資產所得代價的公允價值釐定。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鑒於:(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38,434,000元:(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56,840,000元。

該等狀況表明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假設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能夠持續經營。經計及報告日期後的以下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滿足其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由本公司、中核華興建設有限公司(「華興」)及南京鵬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鵬大」)訂立,內容有關新還款安排(「還款安排」)。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朱先生」)於鵬大擔任董事。因此,鵬大被視作本公司之關聯公司。

根據還款安排,調解款項約人民幣213,560,000元將部分由鵬大為及代表本公司以轉讓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 鄴區揚子江大道與漢中門大街交匯處名為「南京涵碧樓行館」之新房地產項目中所開發之39項住宅物業之方式支 付,及部分(就抵銷該等物業之價值後之差額而言)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凡上述過戶產生之税費均將由本公司 單獨承擔。完成還款安排須待辦妥向華興發出該等物業之相關業權契據的手續後方可作實。有關條款的詳情請 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披 露。

鵬大已確認不會於還款安排完成後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催還本公司欠結的款項。

-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朱先生擔任董事的兩間關聯公司已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150,000,000元的貸款供日常營運之用,該筆貸款於未來十二個月不會被催還。

根據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撇減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日後可能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歸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1)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 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譯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禍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該等 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1

客戶合約收入1

和賃2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之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澄清1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3

轉讓投資物業1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列所載者除外)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4.1 綜合賬目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間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撇銷。未變現虧損亦已對銷,除該項交易提供已轉移資產減值證據,則於損益中確認虧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日期或直至出售日期(倘適用)載於合併全面利潤表。如有需要,則對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代表於附屬公司現時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首次確認時的金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其後變動之部分。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相關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屬如此。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及(ii)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過往在有關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其他股本類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對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 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4.3 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並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組別,本集團透過先將購買價按其各自之公允價值分配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而餘下之購買價結餘其後則按於購買日期其相關的公允價值為基準,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並不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4.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在類似情況下的交易及事件,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統一。已作出適當調整以使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並於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本集團應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日期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 將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 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而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 分。倘其後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之撥回。

4.5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本集團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當中包括經營租賃下按公允價值入賬之物業權益。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因公允價值改變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任何投資物業在出售或被永久棄用後,並且未來不會從其出售中產生經濟利益時,將予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列入該項目被終止確認之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

後續支出只在與該項目有關之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於未來流向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 從資產賬面值中支銷。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其產生之財務期間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支銷。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按持有認可專業資格,並在近期有就相若位置及類別物業進行評估經驗之獨立估值師所 作之估值為基準。公允價值按市場價值釐定,即估值當日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雙方均知情、審慎、不受脅迫 之情況下並在採取相應營銷行動後進行公平交易時之物業估計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更換零件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撤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就計算折舊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折舊率	剩餘價值
樓宇	45年	3%
辦公設備	5年	3%
汽車	6年	3%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出售時於損益中確認。

4.7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指為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土地的長期使用權益所預先支付的金額,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列。攤銷金額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4.8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初始於商譽確認之公允價值。其後,具有可確定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電腦軟件乃按五年使用年期根據直線法攤銷。倘物業代理費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則物業代理服務合約乃按當時之撥備攤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研發開支

研發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4.10 租賃

並無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4.11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資產的目的而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他所有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 的交易成本計量。以一般形式買賣金融資產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形式買賣為根據其 條款規定於法規或有關市場慣例一般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合約買賣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 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提供貨物及服務過程中產生應收賬款,但同時亦包括其他類別 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有作買賣之金融資產。當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是於短期內作出售用途,則該等金融資產 將被劃分為持作買賣。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之變動根據其發生時間計入當期損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以上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而該等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有關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一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一 由於債務人的財政困難而授予債務人寬限;及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 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原實際利率貼現)間的差額計量。就貿易應收賬款,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 撥備賬予以扣減。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有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內作出撤銷。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其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算,其後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或付款的比率。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利息收入或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但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 金融工具(續)

(v)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一間實體資產於削減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取可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時記錄。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 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 風險極低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須扣減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 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組成,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類似及用 徐不受限制的資產。

4.13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 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 售價減去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4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倘收益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作出可靠計算,方會予以確認。收益乃按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扣除 退貨撥備、交易折扣及增值稅計量。於確認收入前,亦須符合以下特定確認準則:

- (i) 銷售貨品收入在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已轉予客戶後確認,惟本集團並無參與通常與銷售貨品所有權有關的管理或銷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一般而言,風險於交付貨品後即被轉出。
- (ii) 物業管理服務費及物業代理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然而,當特定行動較任何其他行動重要得多時,顧問服務收入的確認將延後,直至該重要行動獲執行。
- (iii)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 (iv) 經營租賃出租物業的租金已利用相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於期內確認。
- (v) 系統智能服務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4.15 所得税

本年度所得税包括即期税項及遞延税項。

即期税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税而言毋須課税或不可扣税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税率計算。

遞延税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的相關金額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 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外,所有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倘可動用可扣稅的暫時差額 抵銷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按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預期應 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税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税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5 所得税(續)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税溢利以收回該項資產之全部或部分時作出扣減。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税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税率 (及税法)計算。

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方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之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資產及清償負債賬面金額之税務 結果。

就計量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税項負債或遞延税項資產而言,本集團假設有關物業之賬面金額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除非有關假設遭推翻則作別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於某一業務模式中持有,而該業務模式旨在隨時間流逝(而非出售)耗用投資物業內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駁回假設。

所得税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税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税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該等税項與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税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税項資產及即期税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税項資產及遞延税項負債:

- (a) 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税項資產及即期税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税項資產及遞延税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税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税實體;或
 - (ii) 不同應課税實體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期間預期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税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 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6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 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兑差額按公允價值列賬計入當期損益。

綜合賬目時,境外經營業務的收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期內匯率大幅 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的相若匯率換算。所有境外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的適 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換算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 換算儲備(如適用))。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所涉境外經營業務的部分投資淨額的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 立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兑差額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換算儲備。

4.17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僱員實施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資的百分比而作出。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在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

其他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就截至報告日期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已計提撥備。

非累積的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8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無形資產及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減值虧損於資產賬面值預期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就該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反映市場狀況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税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減值評估而言,倘資產未能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若干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若干資產則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 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

4.19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當將不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不能可靠地估計金額時,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可能責任的存在將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未來事件確認,其亦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

4.20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的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允價值能確實地估計)最初確認為貿易應付 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 集團政策而予確認。倘並無有關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之代價,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 認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0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續)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依據擔保向本集團申索款項;及(ii)向本集團申索的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擔保金額(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4.20確認有關撥備。

4.21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4.22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遵守當中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獲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 開支之補助會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會於相關資 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4.23 股份為基礎付款

凡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允價值於歸屬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或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獲授購股權當日)於損益中悉數確認,並於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非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會一併考慮,方法為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於歸屬期間確認之累積數額,最終根據最後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確認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為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計算因素之一。只要符合所有其他歸屬條件,不論是否符合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均會作出扣除。累積開支不會因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未能達成而調整。

凡在歸屬前修訂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緊接修訂前後計算之購股權公允價值之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間內在 損益中確認。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於歸屬日期後,當購股權 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4 關連方

-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 為該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第(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 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家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其他來源並不明顯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和相關假設。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估計的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減值政策乃以賬款的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為基礎進行評估。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能力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信譽以及以往收款記錄。

(ii)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及無形資產乃根據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予以折舊及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該等資產的使用中獲取未來經濟效益的期間的最佳估計。

(iii)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存貨項目的適銷性,並對被識別作不再適合用於出售的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進行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對每種 產品進行存貨盤點,並對滯銷項目作出撥備。

(iv)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的估值按公允價值列賬。估值師已根據涉及若干估計的估值法釐定公允價值。倚賴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時,管理層已審核相關估值,包括已採納假設及估計。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v)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分類

本集團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若干投資分類為聯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入賬,儘管 貴集團擁有或潛在擁有該等投資超逾20%的所有權權益。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於該等投資並無重大影響力,因為本集團與各被投資對象已訂立相關協議議定下列事項:

- 本集團並無委派任何代表加入該等投資之董事會或同等監管組織;或
- 本集團並無參與決策過程,包括參與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決定;或
- 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投資交換任何管理人員。

由於本集團並無就達成上述任何事項作出任何行動,故不視為對有關投資具重大影響力。因此,該等投資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6. 分部報告

(a) 可報告分部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及內部報告制度,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劃分為電腦硬件及軟件產品、系統集成服務及物業投資三個報告分部。未匯報經營分部包括於「其他」內匯總及呈列的在線教育業務。這些報告分部是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及內部報告制度為基礎確定的。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評價這些報告分部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分配資源及評價其業績。

分部信息根據會計政策及計量標準披露。這些計量基礎與編製財務報表時的會計政策與計量基礎保持一致。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電腦硬件 及軟件產品	系統集成 服務	物業投資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27,666	162,896	14,055	34	404,651
可報告分部溢利	6,362	32,077	10,573	6	49,018
政府補助出售應佔一間關聯公司之收益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融資房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預付款實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可供出售產融資產減值虧損研發開支未分配企業開支				_	6,890 2,982 236 1,201 15,941 2,104 (28,988) (30,831) (8,534) (2,522) (418) (12,407) (46,122)
除所得稅前虧損				_	(51,4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商譽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分配企業資產	75,961 -	417,772 22,877	559,190 -	659 531	1,053,582 23,408 77,689 146 2,056
總資產					1,156,881
分部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未分配企業負債	62,749 7,781	615,378 222,825	67,798 -	48 -	745,973 230,606 11,349
總負債				_	987,928
其他分部資料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添置非流動資產	204 - - 19	3,744 348 112 2,642	36 - - -	103 299 - 48	4,087 647 112 2,709

財務報表附註 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電腦硬件 及軟件產品	系統集成 服務	物業投資	其他	合計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35,420	195,853	12,092	_	443,365
可報告分部溢利	9,534	38,914	10,595	-	59,043
政府補助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融資成本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研發開支 未分配企業開支				_	1,897 3,644 2,402 8,168 2,431 (38,449) (30,396) (22,892) (2,288) (87,511)
除所得税前虧損				_	(103,95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商譽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分配企業資產	73,601 -	423,964 22,877	541,719 -	9,616 531 -	1,048,900 23,408 81,481 255 15,681
總資產				-	1,169,725
分部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未分配企業負債	83,113 9,059	551,862 209,864	64,095 -	98 - -	699,168 218,923 39,560
總負債				_	957,651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無形資產攤銷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添置非流動資產	206 - - 25	4,070 348 112 298	19 - - -	200 281 - 578	4,495 629 112 90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源自中國。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7. 收益

收益(亦指本集團的營業額)指(i)所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減增值稅與退貨及貿易折扣準備;(ii)所提供服務之價值,扣除增值稅;及(ii)投資物業已收及應收之租金收入總額及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電腦硬件及軟件產品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其他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27,666	235,420
162,896	195,853
14,055	12,092
34	_
404,651	443,365

8. 其他收入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36	3,644
_	5
2,982	_
6,890	1,897
397	1,843
804	554
11,309	7,943

9. 減值虧損

存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18	_
2,522	-
30,831	30,396
8,534	22,892
42,305	53,28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經重列)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融資租賃之利息 其他債務的利息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3,974	21,022
103	210
14,911	17,217
28,988	38,449

11. 除所得税前虧損

除所得税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無形資產攤銷 核數師酬金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一工資、薪金及花紅 一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12	112
647	629
670	680
355,633	384,322
4,087	4,495
_	(5)
155	(557)
4,679	4,614
31,633	30,441
9,893	10,45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税開支

即期税項-中國 遞延税項

所得税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405 3,985	(1,836) 4.144
5,390	2,308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或賺取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該兩個年度作出 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或25%(二零一六年: 15%或25%)的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取得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可自取得高新技術證書當年起可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税優惠待遇。因此,該附屬公司須自二零一六年起計三年享受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税待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再次取得中國高新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本公司 實體可自取得高新技術證書當年起可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因此,本公司須自二零一七年起計三年享受15% 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待遇。

按適用税率計算的所得税開支與會計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51,450)	(103,951)
	(40,000)	(04.050)
就溢利按適用税率計算的税項	(12,862)	(31,359)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062	1,124
毋須課税收入的稅務影響	(404)	(96)
未確認税項虧損的税務影響	17,535	32,414
尚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税務影響	59	225
所得税開支	5,390	2,308

財務報表附註 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

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		
	袍金	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朱永寧	_	500	_	500
劉建	_	67	_	67
吳清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_	250	_	250
II 41 /-++-+				
<i>非執行董事:</i>	00			00
黃華德 	80	_	_	80
印壽榮 徐志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_	_	_	_
(赤芯枫)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安任) 沙敏(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 12	_	_	12
少歌(於二令 七十十 万二日後女任)	12	_	_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西(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67	_	_	67
解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	26	_	_	26
謝滿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重獲委任)	80	_	_	80
施中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73	-	_	73
徐小琴(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73		_	73
	411	817	_	1,228
<i>監事</i>	58	375	85	52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董事酬金(續)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供款	合計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朱永寧	_	503	_	503
劉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80	-	_	80
喬若谷(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	211	-	211
非執行董事: 黃華德 印壽榮(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獲委任) 高澎(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80 - -	- - -	- - -	8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西(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80	-	-	80
解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	80	-	-	80
謝滿林	80	-	_	80
	400	714	-	1,114
<i>監事</i>	142	361	74	577

付予執行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一般為該等人士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提供其他服務已獲付或 應收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二零一六年:2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3名(二零一六年:3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合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76 170	734 170
846	904

於各個年度向上述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5
 5

零至人民幣10,000,000元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可據其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六年:無)。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14. 股息

本公司年內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3,834	109,609
千股	千股
1 ///	1 /13
1,414,181	1,322,795

由於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稀釋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在建工程	辦公設備	汽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5,563	-	15,230	5,876	106,669
添置	-	-	753	148	901
出售	-	-	(10)	(81)	(91)
匯兑調整	_	_	5	_	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5,563	_	15,978	5,943	107,484
添置	_	2,472	117	120	2,709
匯兑調整	_	_	(6)	_	(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563	2,472	16,089	6,063	110,18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633	_	6,346	3,915	19,894
折舊	1,898	_	2,030	567	4,495
出售撥回	_	_	(3)	(77)	(80)
匯	-	-	15	_	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531	-	8,388	4,405	24,324
折舊	1,791	-	1,836	460	4,087
匯兑調整	_	_	(6)	_	(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22	-	10,218	4,865	28,40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41	2,472	5,871	1,198	81,782
	. = , = 1 1	<u></u>	0,011	1,1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032	_	7,590	1,538	83,16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銀行借款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2,24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4,032,000元)的樓字作抵押。

本集團辦公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約人民幣73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164,000元)。

本集團樓宇的賬面淨值包括入駐方所佔用金額約人民幣7,2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03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土地租金

18.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20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於本年度攤銷	363 1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於本年度攤銷	475
於·平十/支撰·胡	1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5
	1,0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
45.45.45.	7(20) 170
按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595
	18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添置	3,78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4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02
於本年度攤銷	2,082 62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711
於本年度攤銷	64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於一月一日	537,899	529,731
公允價值變動	15,941	8,1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3,840	537,899

附註:

- (a) 本集團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乃以中期租約持有。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553,840,000元。公允價值乃按由投資中源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估值師)作出之估值釐定。公允價值乃利用直接比較法採用投資法釐定。本集團物業公允價值計量的全部金額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下的第三層級。

有關二零一七年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

投資物業類型	估值方法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計量之間的關係
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	投資法	租金每平方英呎人民幣22元至人 民幣87元/收益資本化率介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於7.41%至7.63%	收益資本化率越低, 公允價值越高。

(c) 本公司與若干潛在買方就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出售若干投資物業(「建議物業出售交易」)訂立買賣合約。按金已由本公司收取。

南京市政府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出具通知《市政府印發關於進一步規範工業及科技研發用地管理意見的通知》(「通知」)。通知訂明(其中包括)科技研發用地及地上房屋轉讓或出售,須事先經開發園區當地政府機關、紫金特區、及功能板塊管理單位同意,而買方須為符合當地政府機關規定條件的科技研發企業或機構,不得轉讓或出售予個人。轉讓/或出售物業合共面積須不超過樓宇建造之總建築面積50%。本公司於南京鼓樓區之商用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為研發用地。鑑於中國南京政府對轉讓土地物業之政策收緊,本公司未能達致有關完成建議物業出售交易之規定要求。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續)

(d) 若干上述投資物業及其他分類為固定資產之其他物業單位(通常「佔用物業單位」,佔用物業單位自二零一四年起在並無任何經簽署之物業出售或租賃協議下由若干佔用人(「潛在佔用人」,即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彼等之間並無關連或其他聯繫)佔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所含之佔用物業單位之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42,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4,540,000元),而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所含之佔用物業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200,000元(二零一六年:8,030,000港元)。

潛在佔用人的意向為購買有關佔用物業單位。然而,鑑於通知項下有關轉讓及出售佔用物業單位之限制,本公司已決定不與彼等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原因容易理解,除非政府限制被解除,否則不太可能完成有關佔用物業單位之買賣交易。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匯兑調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已收股息 添置 減:出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81,481	79,430
2,104	2,431
(434)	_
2,000	_
(7,018)	(380)
(444)	-
77,689	81,48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 所有權比率		本集團 投票棒	国 所持 霍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深圳南大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國	30%	30%	30%	30%	物業投資
天健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18%	18%	18%	18%	開發心血管支架
煙台藍海恆創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	20%	-	20%	開發系統集成
南大醫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0%	30%	30%	30%	製造藥品
蘇富特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5%	25%	25%	25%	計算機設備貿易
江蘇富民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40%	40%	40%	40%	項目投資及管理
南京富瑞維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40%	40%	40%	40%	保健品貿易
江蘇盛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30%	30%	30%	30%	保健品貿易
南京啟明金融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20%	20%	20%	20%	提供諮詢服務
南京中高知識產權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	不適用	20%	不適用	提供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煙台藍海恆創科技開發有限公司20%之股權,乃以現金人民幣 10,000,000元結付。

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2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55,000元)的蘇富特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被法令凍結。

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與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深圳南大研究所有限公司		天健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855	10,704	1	411
本年度溢利/(虧損)	5,847	5,424	(16,981)	(2,647)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調整	11,609	7,992	_	
全面收益總額	17,456	13,416	(16,981)	(2,6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在年初的賬面值	47,016	42,991	17,720	17,270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237	4,025	(3,072)	(479)
減:已收股息	(434)	-	-	-
匯兑調整	_	-	(489)	92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在年末的賬面值	51,819	47,016	14,159	17,720

附註:

即使本集團持有天健醫療不足20%的股本權益,但本集團仍然持有天健醫療的合約投票權。因此,本集團可對天健醫療施加重大影響力。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減值	23,40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減值	23,40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08

江蘇長天智遠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IT系統集成服務業務的可回收金額是依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預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方法計算。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不超過IT系統集成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作出推算。

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該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一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13%(二零一六年:14%)。一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3%(二零一六年:15%)之預期五年增長率外推。有關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及不會超過有關行業長期增長率之平均數。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用之另一項主要假設為毛利率預算,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而釐定。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過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總額。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 一股本證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0,782	8,219

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指投資中國註冊成立私營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由於合理公允價值估計之範圍過大,以致本集團董事認為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因此該投資於報告期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而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被法令凍結之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為人民幣5,59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050,000元)。

23. 存貨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11 011	6 000
製成品	11,811 52,081	6,990 31,011
減:減值虧損撥備	(4,610)	(4,192)
	59,282	33,809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已確認減值虧損	4,192 418	4,19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10	4,192

24.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182,852 (109,951)	259,196 (79,128)
	72,901	180,068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持有其他信用增強。對經常性客戶銷售貨品的信貸期為自發票 日期起30至90日。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9,489	72,980
3至6個月	39,073	5,288
6至12個月	1,046	21,111
1年以上	3,293	80,689
	72,901	180,068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賬款(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及未減值
逾期少於1個月
逾期1至3個月
逾期4至6個月
逾期超過6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9,489	72,980
28,380	526
10,693	4,762
348	7,098
3,991	94,702
72,901	180,068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之對賬:

於一月一日 已確認減值虧損 匯兑調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79,128	48,732
30,831	30,396
(8)	
109,951	79,128

概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乃與眾多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乃與眾多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毋須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經重列)

預付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 減:減值虧損撥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37,174	51,701
166,457	202,984
(109,512)	(101,342)
194,119	153,343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提供予客戶之系統智能服務之保證金。

預付款項主要指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及提供予供應商之按金。

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_	1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中包含以港元(「港元」)計值約人民幣4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6,000元)的結餘。

28.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3個月內 3個月以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8,263 159,181	18,879 198,295
187,444	217,17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經重列)

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利息 遞延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78	3,176
338,589	305,751
25,109	26,097
5,131	11,735
370,907	346,7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訴訟撥備、收自建築商之保證金及保證撥備金。

30.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左 任 把 ← ← ← ← ← ← ← ← ← ← ← ← ← ← ← ← ← ←		00.000	40.100
有抵押銀行借款 無抵押銀行借款	а	29,380	46,160 1,500
有抵押其他借款	b	37,612	59,214
無抵押其他借款	С	163,614	112,049
		230,606	218,923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償付的結餘(入賬列作流動負債)		(45,619)	(166,877)
		184,987	52,04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21,600,000元的計息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間同業拆息加每年5.45%的浮動利率計息並由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2,46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4,032,000元)之樓宇作擔保,且該借款須於兩年內償還。餘下銀行借款乃按香港銀行間同業拆息加每年介乎5.66%至6.30%之浮動利率計息並由附屬公司股東之個人擔保作擔保,且該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為人民幣7,165,000元之其他借款按每年19%的固定利率計息並由本集團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擔保,該筆貸款按要求償還。本集團按每年11.5%之固定利率訂立協議,由(i)本集團持有之賬面值為人民幣4,73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242,000元)之辦公設備:(ii)股東的個人擔保:及(ii)聯營公司江蘇金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一幅土地作擔保。該融資租賃協議須於兩年內償還。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一家私營公司(擁有共同股東)所借的為數人民幣148,113,000元的其他借款按每年6%的固定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5,500,000元的其他借款按每年15%的固定利率計息及於按要求償還。

31. 融資租賃承擔

就申報而言的分析: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6	1 000
326	1,232
_	326
326	1,558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出租若干辦公室設備。租賃期為三年。涉及融資租賃承擔之利率乃按12.7%(二零一六年:12.7%)之年利率釐定。

31. 融資租賃承擔(續)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內	334	1,334	326	1,23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_	334	_	326
	334	1,668	326	1,558
減:未來租賃開支	(8)	(110)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之現值	326	1,558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款項 (按流動負債列賬)			(326)	(1,232)
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款項			-	326

財務報表附註 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税項資產/(負債)

遞延税項資產	資產之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73
計入年度損益	1,3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968
計入年度損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8
遞延税項負債	重估投資物業
<u> </u>	人民幣千元
	7 (2412 1 7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4,925)
計入年度損益	(4,14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9,069)
計入年度損益	(3,9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5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內資股數目	H股數目	總數	金額
	千股	千股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				
的普通股	819,000	421,000	1,240,000	124,000
以配售方式發行普通股(附註a)	163,800	_	163,800	16,38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每股				
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	982,800	421,000	1,403,800	140,380
以配售方式發行普通股(附註b)	_	84,200	84,200	8,4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2,800	505,200	1,488,000	148,8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163,800,000股每股人民幣0.1元的內資普通股已按每股人民幣0.28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5.86百萬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每股人民幣0.1元的84,200,000股普通H 股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0.226港元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作償 還貸款以改善資產負債比率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34. 儲備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已收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部分(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及截至本年度已撥充資本的應付實益股東款項。

(b)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將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所有匯兑差額。

(c) 重估儲備

重組儲備已設立,用以應對截至用途變動日期建築物之公允價值增加部分。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35. 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會成員、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短期僱員福利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183 237	1,617 74
2,420	1,691

(b) 與關連方之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擁有以下交易:

	關係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 江蘇科能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	1,085
來自以下各方租金收入: 江蘇科能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共同股東	- 300	464 300
系統智能服務: 南京大學	股東	_	11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租期為兩年內。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到期的 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一年內 兩至五年以內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797 1,021	957 2,804
2,818	3,761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辦公物業,租期為三年以內。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到期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一年內 兩至五年以內 五年以後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603	7,251
27,250	7,811
15,606	_
52,459	15,062

財務報表附註 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狀況表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財務資料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660	80,487
預付土地租金	4,533	4,645
無形資產	258	606
投資物業	548,840	533,39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2,846	114,8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741	18,7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907	7,050
非流動資產總額	739,785	759,763
流動資產		
存貨	867	103
貿易應收賬款	8,864	51,5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146	82,9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2,420	52,828
應收股息	6,151	3,6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7	7,623
		<u> </u>
流動資產總額	124,135	198,581
總資產	863,920	958,34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50,280	77,873
客戶墊款	81,054	77,1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8,487	313,47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86,765	92,197
應付股息	6,004	6,004
銀行及其他借款	52,673	168,817
融資租賃承擔	326	1,232
應付税項	3,756	3,038
流動負債總額	599,345	739,744
流動負債淨額	(475,210)	(541,16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狀況表(續)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財務資料(續)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l 아직 5 1c		
非流動負債	404.007	50.04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4,987	52,046
融資租賃承擔	-	326
遞延税項負債	62,324	58,46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7,311	110,835
總負債	846,656	850,579
淨資產	17,264	107,76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8,800	140,380
儲備	(131,536)	(32,615)
	, , ,	, , , ,
總權益	17,264	107,765
NOV 1 by TITT	17,204	101,700

附註: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並授權發行。

朱永寧 *董事* **吳清安**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狀況表(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2,234	20,470	81,862	(130,573)	63,993
本年度虧損	_	_	_	(126,092)	(126,092)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29,484	_	_	_	29,484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1,718	20,470	81,862	(256,665)	(32,615)
本年度虧損	_	_	_	(106,672)	(106,672)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7,751	_	_		7,751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469	20,470	81,862	(363,337)	(131,53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悉數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應佔股權 直接	應佔股權 間接	營運地點及主要業務
H.11 13	1% <u>7</u> 20 ml	吐川泉不足町旧	且以	问以	古庄心刻及工女术伽
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南大蘇富特計算機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	銷售電腦硬件產品
江西南大蘇富特服務外包園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70%	-	並無營業
江蘇南大蘇富特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814,000元	100%	-	生物醫藥
南京南大蘇富特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南大蘇富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90%	10%	銷售電腦硬件產品及設備
江蘇長天智遠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30,280,000元	51%	-	提供智能通訊控制系統
江西南大蘇富特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70%	-	並無營業
江蘇智雅在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70%	-	提供在線教育服務
南京南大蘇富特系統集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江蘇盛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江蘇南大蘇富特(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新創富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60%	-	投資控股
鋭佳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60%	投資控股
富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60%	投資控股
富洲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964,523元	-	60%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外包

附註:

(a) 抵押一間附屬公司51%之所有權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服務協議及相關按揭協議。其就服務協議抵押其附屬公司江蘇長天智遠交通科技有限公司51%之股份。按揭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註:(續)

(b) 重大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江蘇南大蘇富特計	算機設備有限公司	江蘇長天智遠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		10.400	
非流動資產流動資產	696 73,822	863 66,762	6,909 254,611	19,429 248,458	
非流動負債	75,022	-	(730)	(606)	
流動負債	(67,286)	(51,483)	(166,738)	(172,293)	
淨資產	7,232	16,142	94,052	94,988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3,544	7,910	46,085	46,54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95,626	247,813	143,735	159,271	
開支	(204,536)	(247,636)	(139,672)	(151,114)	
	(1)111)	(//	(/		
年內溢利/(虧損)	(8,910)	177	4,063	8,157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4,366)	87	1,991	3,997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_	(2,450)		
ᆸᄩᄽᄮᄱᇄᄯᄼᄼᇧᇺᄼᆝᄣᇋᄱᄱᅋ	(4.000)	0.7	(450)	0.007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總額	(4,366)	87	(459)	3,997	
以下各項(所用)/所得現金流淨額					
以下各項(所用)/ 所待現並派净額					
經營活動	9,421	4,849	57,439	33,933	
投資活動	19	1	3,165	650	
品次江 和	(000)	(000)			
融資活動	(220)	(200)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南大蘇富特科技投資開發(無錫)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6,400,000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6,400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9,601 (3,458)
淨資產	6,145
減:非控股權益	(1,229)
已出售淨資產	4,916
出售所得收益	1,484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已收現金代價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00
	6,399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或有負債

(a) 訴訟事項

法律案件一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收到中核華興建設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起訴本公司的民事起訴狀。

根據該民事起訴狀,其指稱本公司拖欠支付建築項目的費用。有關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75,400,000元,乃根據本公司與原告人就委聘原告人(作為承包商)以興建新南大蘇富特軟件城二期(「南大蘇富特二棟」)所訂立的若干合約而應付款項。法院已裁定臨時凍結本公司股份價值人民幣150,000,000元的資產及凍結本公司持有南京物聯網應用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蘇賽聯信息產業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江蘇中晟智源科技產業有限公司股權。

延遲付款的主要原因為相關建築工程的審計未能於原先協議的時間內完成及至今仍未完成,故本公司應付的實際建築費用金額仍未確定。

本公司認為原告人申索的金額極具爭議及對此提出質疑。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建議,本公司應向法院申請工程 造價鑒定,以鑒定結果作為工程款結算依據更公平及合法。

鑒於本公司與建的南大蘇富特二棟已於二零一三年起投入使用,本公司預轉固時系參考天目蘇建設投資專案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造價諮詢報告書》中相關工程造價諮詢估算價格,與上述案件相關工程部分價款存在較大差異,故上述案件最終裁定價格與對本公司預轉固時預估金額產生重大差異均將對本公司財務資料形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根據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民事調解書(2014)蘇民初字第00015號調解結果:雙方確認南大蘇富特二棟專案工程款、融資補償、停窩工損失、逾期付款利息等合計人民幣219,640,000元(扣除本公司已支付人民幣37,000,000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按年利率6%計息至實際付款之日止,本公司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將人民幣182,640,000元及相關利息支付予原告人。本公司若逾期支付上述款項,原告人有權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若本公司未按調解書約定的期限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的規定,加倍支付延遲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就新還款安排(「還款安排」)與原告人及其他相關方(即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有限公司(「華興」)及南京鵬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鵬大」))訂立協議。根據還款安排,調解款項將部分由鵬大為及代表本公司以轉讓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揚子江大道與漢中門大街交匯處名為「南京涵碧樓行館」之新房地產項目中所開發之39項住宅物業之方式支付,及部分(就抵銷該等物業之價值後之差額而言)由本公司按原告人指定以現金支付予華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或有負債(續)

(a) 訴訟事項(續)

法律案件一(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京涵碧樓行館的竣工時間表已進一步延遲,進而對南京涵碧樓行館的其後檢查及交付以及向華興發出有關房產證亦會出現延後,有關詳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然而,鵬大將繼續協助本公司監察進度。上述款項尚未支付,本公司對調解書約定的相應的延遲履行債務利息及其債務已悉計提。

法律案件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收到廣州市愛民投資有限公司(「愛民投資」)向廣州市天河區人民法院提出起訴本公司的民事起訴狀。

根據該民事起訴狀,本公司向愛民投資借款人民幣15,500,000元,其借款利息金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共計人民幣8,427,000元。上海宏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對上述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經廣州市天河區人民法院以『(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5504號《民事裁定書》裁定』,本公司銀行結餘人民幣23,927,000元或等額資產被凍結。本公司持有江蘇南大蘇富特投資有限公司及蘇富特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相應的股權被凍結,而非凍結銀行結餘人民幣23,45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廣州市天河人民法院以『(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5504號《民事裁定書》裁定,本公司須向愛民投資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5,500,000元之借款及相關利息,有關利息按年利率24%計算。

本公司不服法院一審判決,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上訴,申索以愛民投資欠結本公司之另一筆債務人民幣6,000,000元之金額抵銷相關款項,且由於外部已向其結付人民幣5,000,000元,因此要求修訂本公司向愛民投資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元之借款及相關利息的判決。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維持原判,要求本公司須向愛民投資償還借款餘下本金額人民幣 11.500.000元(扣除還款人民幣4.000.000元)及相關利息。

本公司管理層已就該筆借款及相關利息作出充分撥備。於年結日後,相關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悉數償付。此宗法律案件全面解決。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或有負債(續)

(a) 訴訟事項(續)

法律案件三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武漢金家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武漢金家」)在南京市鼓樓區人民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案號:(2016)蘇0106民初11102號,要求本公司償還三筆借款本息共計人民幣3,036,000元(利息計算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為:1.第一筆借款本金額人民幣967,000元及利息人民幣1,009,000元;2.第二筆借款本金額人民幣43,000元及利息人民幣48,000元;3.第三筆借款本金額人民幣565,000元及利息人民幣405,000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根據南京市鼓樓區人民法院民事調解書「(2016)蘇0106民初11102號」,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前償還原告武漢金家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計人民幣180萬元。武漢金家將自願放棄其他訴訟請求。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武漢金家償還本金額及利息,該宗法律案件全面解決。

法律案件四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南京市再保科技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再保」)在南京市江甯區人民法院對本公司等七家公司提起訴訟,要求本公司償還借款本金人民幣100萬元及相應利息、罰息人民幣11,541.66元,支付違約金人民幣1,206,400元,承擔律師費人民幣20,000元;要求南京南大蘇富特系統集成有限責任公司償還借款人民幣500萬元及相應利息、罰息人民幣277,500元,支付違約金人民幣724,800元,承擔律師費人民幣100,000元;要求本公司等七家公司對上述債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請求判令南京再保公司從蘇州市吳中經濟開發區興南路25號的房產和土地拍賣、變賣、折價所得款項優先受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江甯區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本公司需向南京再保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幣100萬元及利息、複利(其中罰息以本金人民幣1百萬元為基數,複利以未付的罰息為基數,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按年利率19.5%計算至實際給付日止)、違約金(以本金人民幣500萬元為基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以本金人民幣400萬元為基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均按年利率24%計算至實際給付之日止)。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大蘇富特系統集成有限責任公司需向南京再保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幣500萬元及利息、複利 (其中罰息以本金人民幣500萬元為基數,複利以未付的罰息為基數,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按年利率 19.5%計算至實際給付日止),違約金(以本金人民幣500萬元為基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按年利率24% 計算至實際給付之日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或有負債(續)

(a) 訴訟事項(續)

法律案件四(續)

根據(2017)蘇01民終3169號,該案件其中一名被告人維信醫療(蘇州)有限公司不服江甯區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向江蘇省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法院判決本集團須向南京再保償還本金額人民幣600萬元之借款及相關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該法律申索作出充分撥備。

(b) 本集團銷售及租賃投資物業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本集團及若干潛在買家就若干投資物業訂立買賣協議。然而,由於市政府頒佈的法規有變動,前述銷售投資物業並未完成,本集團有機會承擔違約責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41. 提供財務擔保

本集團就金融機構向本集團關連公司南京南大藥業有限責任公司授出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而向該等金融機構提供人民幣6,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000,000元)的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等已悉數動用該等銀行融資。

本集團就金融機構向獨立第三方南京回歸建築環境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授出借款合共提供人民幣7,44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440,000元)的財務擔保面臨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面臨各種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價格風險)及信貸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聚焦金融市場的不可預知性並尋求減低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潛在不利影響。主要管理人員根據董事批准的政策執行風險管理。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本集團董事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制定策略,旨在及時有效地管理財務風險。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本集團用以減小該等風險所採用的政策載列於下文。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於報告日期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亦可分類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司次文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_	10,000
汉公儿良臣时八识血之业随其庄	_	10,000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	72,901	180,068
其他應收款項	56,945	101,6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151	49,652
	204,997	341,36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87,444	217,1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0,907	346,759
客戶墊款	111,707	91,551
應付股息	6,004	6,004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0,606	218,9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749	_
融資租賃承擔	326	1,558
	907,743	881,96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政策以管理外幣交易產生的風險。為降低持有外幣的風險,本集團通常於收款後將外幣兑換成人民幣,同時考慮於不久將來的外幣付款計劃。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所示: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79	2,576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對港元匯率增加/減少10%,所有其他變量均不變,則本年度稅後溢利/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48,000元(二零一六年:增加/減少人民幣258,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換算的貿易應收賬款所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董事認為,敏感性分析無法代表固有外匯風險,乃由於年末風險無法反映年內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利率浮動。本集團面臨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其他定息借款有關。本集團的政策乃使利率風險最小化。為實現此目的,本集團參照其業務計劃及日常營運定期評估及監察其現金需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於前述附註27中披露。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

下表説明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虧損/溢利以及權益的其他部分對由於浮息銀行借款利率可能變動的敏感度,而於各報告期末,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百分比(「%」) +/-0.5%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75	67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利率風險(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編製乃假設於整個相關財政年度內於報告日期的浮息銀行借款一直存在。

按現行市況的觀察,利率假定變動被視為合理地可能,並代表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管理層設有一項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其所面臨的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 針對客戶過往的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的資料。 持續評估將每月進行。結餘已逾期3個月以上的債務人僅於獲得管理層批准後方可進一步獲授信貸,否則債務人須於進 一步獲授任何信貸前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指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將使本集團面 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賬款而面臨的信貸風險的其他定量披露載於上文附註25。

本集團並未因任何單一對手方或任何一組性質相近的對手方而面臨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清償貿易應付賬款及履行融資承擔方面,亦於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就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而編製。當債權人有權選擇償還負債時,負債會基於本集團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入賬。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期乃基於協定的還款日期。

	3個月內或按要求	未貼現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38	558,351	558,351
銀行及其他借款	66,619	177,552	230,60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898	563,933	563,933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6,877	65,640	218,923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除本集團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該等金融工具之到期日為即期或短期。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根據公允價值架構呈列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之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層之組別。公允價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一 第一層: 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一 第二層: 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層所包含之報

價);及

第三層: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之公允價值架構內之層次,應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之最低層次輸入 數據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乃劃分為以下之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_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0	_	_	10,000

於報告期間,各層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計入損益的年度總收益或虧損中,人民幣39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43,000元)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有關。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宗旨為維持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為股東提供充分回報。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倘有)、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年度,該等目標、政策及程序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本集團唯一須遵守之外界資本規定為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持股量不低於25%。本集團每月收取股份過戶處發 出顯示非公眾人士持有主要股份權益之報告,證明於年內其一直遵守25%限制之規定。

44.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作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董事認為,該重新分類給予綜合財務報表更為合適的呈列。

五年財務摘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千元
ACRTA ACRTA ACRTA ACRTA	–
NII. (+	
業績	
收入 404,651 443,365 513,130 524,322 602	525
銷售成本 (355,633) (384,322) (445,081) (457,642) (503	311)
	214
	975
	745)
	596)
	315)
	478)
	05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31 (625) 387 2	508
	507
所得税開支 (5,390) (2,308) (4,918) (11,357) (20	712)
本年度虧損 (56,840) (106,259) (149,562) (77,436) 6	795
以下人士應佔:	
	177
非控股權益 (3,006) 3,350 10,831 1,423 4	619
(56,840) (106,259) (149,562) (77,435) 6	796
總資產 1,156,881 1,169,725 1,315,443 1,470,488 1,393	880
(A)	000)
總負債 (987,928) (957,651) (1,045,174) (1,060,891) (952	208)
非控股權益 (50,668) (56,032) (50,803) (39,442) (38	923)
118,285 156,042 219,466 370,155 401	957